

甘肃尚真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GANSU SHANGZHEN&LASER ASSETS APPRAISAL OFFICE

甘尚真评报字【2025】第 019 号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甘肃尚真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拟处置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资产。

评估范围：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具体范围以委托人申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和市场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账面价值 36.41 万元，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 859.58 万元(未考虑处置的设备资产相关拆解、装卸、运输及设备中残留废料的危废处置等费用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评估增值 823.17 万元，增值率 2,260.96%。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房屋建筑物	1	33.22	-183.28	-216.50	-651.71
机器设备	2	3.19	1,042.86	1,039.67	32,614.38
资产总计	3	36.41	859.58	823.17	2,260.96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评估结论的

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

甘肃尚真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资产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224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制造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评估目的：为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提供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账面记录的报废资产。

评估对象：报废资产。

评估方法：成本法和市场法。